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43043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與勞動部原函、勞動部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各1份(30437700A00\_ATTCH1.pdf、30437700A00\_ATTCH2.pdf、30437700A00\_ATTCH3.pdf、304377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業經勞動部於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4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書函轉勞動部104年3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與勞動部原函、勞動部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